

#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9 号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2,248,056 元，占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硼业”）净资产的 0.09%，根据上述比例计算，本次交易中矿业权投资价值为 2,443,722 元，未超过一千万元，你公司无需委托律师对矿业权投资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而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栾家沟矿采矿权为金玛硼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19,014,700 元的抵押担保，杨木杆矿采矿权为金玛硼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985,300 元的抵押担保。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账面价值与抵押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2) 请说明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抵押价值的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3.3 条规定事项逐一进行核实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2、根据《回复公告》，本次交易对手方王延和与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中，王延和与苗茂田、苗胜田、苗钢田、苗志田、刘玉湖、江世春、许月清、于寿鹏、王克俭、梁举、罗贵杰、刘云峰、闫晓勇、孙国民、王彦强、杨春华、罗贵臣、曲亚军除共同投资金玛矿业之外，还共同持股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商城”）。但你公司以苗茂田等 18 名自然人在金玛商城持股比例较低且无法单独对金玛商城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方与其他公司股东不存在权利义务上的差异等作为《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的相反证据，认为其与王延和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说明相关股东表决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股东权利义务不存在差异等因素与一致行动人认定之间所存在的关系，通过上述证据论证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7,501,692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8%。大东南集团因融资纠纷累计司法冻结你公司股份数 358,370,000 股，占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9.08%。请详细说明大东南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诉讼人、立案受理时间、诉讼金额、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大东南集团拟采取的相关补救措施，以及大东南集团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裁定划转的风险。如果大东南集团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你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人、质押时间、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公司当前股价与质押平仓线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如你公司股价接近或低于平仓线，大东南集团是否有足够资金或股份用于补充质押担保。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6、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将进一步增长，请量化分析如若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商誉的减值风险；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

量化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9 日